

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弘讯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弘讯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本采购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合同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3. 合同内容：一氧化碳报警器的供应、运输、指导安装及售后服务。

二、采购数量

本次采购数量 4065 个。

三、质量保障

乙方要保证采购安装的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，并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规定，如发现伪劣产品，甲方有权拒付货款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；整机质保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保修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甲方负责修理费用。

四、送货地点及安装时限

乙方负责把全部货物运输到甲方提供的所有行政村，并负责指导镇（街道）、村进行安装。

五、费用结算方式

乙方将一氧化碳报警器全部交付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数量和产品质量均合格后，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将全部费用：¥281,926.00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整）一次性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坏、损失等情况，全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。

七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提起诉讼的由吴堡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2025年11月18日



乙方：

法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2025年11月18日

